

关于永赢资产-中证 500 指数增强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退出的公告

永赢资产-中证 500 指数增强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成立，资产管理人为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底层资产期初观察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根据《永赢资产-中证 500 指数增强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永赢资产-中证 500 指数增强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计划自底层资产期初观察日起每三个月开放预约退出，原则上每次至多开放 1 个工作日，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预约退出期（一般是 T-3 日（含）至 T-1 日 15:0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提交退出申请，按照开放日（T 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宁波银行开放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

二、退出时间

本计划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放退出，2021 年 1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为预约退出期。投资者应在上述预约退出期内提交退出申请，按照 2021 年 1 月 15 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预约退出申请可以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前撤销，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后不得撤销。因申请不及时或不符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而不予确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份额净值

本次开放日（T 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四、退出的金额限制

资产委托人只能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资产委托人提交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其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

五、退出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支付退出款项至销售机构。

如退出申请确认后，将导致本计划剩余资产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不含 2 人)的，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该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对退出申请的资产委托人暂不支付退出款项，该等退出申请涉及的委托财产与本计划其他资产一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处理和分配。

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退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本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2、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开放退出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公告解释权归资产管理人。

特此公告。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